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国际汽车城圩区已完工水闸泵闸设施运行养护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际汽车城圩区已完工水闸泵闸设施运行养护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嘉弘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53.64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955.424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2月7日

